

## 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

### **1. 目的**

- 加強學生認識珍惜資源的重要性和廢物分類回收的概念；及
- 鼓勵學校將廢物分類及回收。

### **2. 主辦機構**

-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 環境及生態局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 教育局

### **3. 資助**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4. 計劃詳情**

本計劃歡迎全港小學及中學參加。詳情如下：

#### **4.1 提供三色分類回收桶**

- 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可免費索取不多於兩套三色分類回收桶，用作在校園室外範圍內推行廢物分類及回收的設施，為期最少三年。每套回收桶包括藍色、黃色及啡色回收桶各一個。藍色回收桶收集廢紙、黃色回收桶收集金屬器皿及啡色回收桶收集塑料。
- 每個回收桶的容量為 200 公升，而體積為：0.5 米[闊] x 0.4 米[深] x 1.05 米[高]。



## 4.2 回收桶使用守則

- 學校必須遵守以下規則，方可免費獲贈回收桶：
  - (a) 回收桶必須放置於校園地面範圍及方便學生和教職員使用的位置，以推廣源頭減廢和廢物分類回收，為期最少三年；
  - (b) 學校在放置回收桶時，切勿阻塞走火及逃生通道；
  - (c) 保持回收桶的整潔，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妥善保養回收桶；
  - (d) 回收桶上印有的環運會標誌必須清晰顯示，不能被遮蓋；
  - (e) 所獲贈的回收桶不可轉移到校園範圍以外的地方或隨意丟棄；
  - (f) 除非獲得環運會的書面同意，回收桶不可轉贈其他機構；
  - (g) 本會將為參加的學校所獲贈的回收桶提供一年免費維修保養，有關日期由送交回收桶當日起計算。保養範圍只限於自然損壞，任何因不恰當使用或錯置回收桶而造成損壞的個案將不獲受理；
  - (h) 如所獲贈的回收桶已使用多於三年並證實因自然損耗致不能使用，學校可向環運會提供相片證明以申請更換一整套或單個回收桶，如有其他情況（如零件損壞導致回收桶無法正常使用），環運會秘書處會作個別考慮；及
  - (i) 如回收桶被證實因自然損耗致不能使用，學校應自行安排回收商妥善收回回收桶。回收桶無須交還主辦機構。
- 環運會保留分配分類回收桶的最終決定權。
- 如學校需要額外的分類回收桶，可自行購買。學校可參考環保署香港減廢網站提供的分類回收桶供應商名單：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household/pmc\\_bins\\_supplier.htm](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household/pmc_bins_supplier.htm)。

## 4.3 妥善處理回收物

- 參加計劃的學校必須妥善處理收集到的回收物，學校可考慮以下方案：
  - (a) 由環運會轉介學校予環保署安排承辦商免費為學校收集回收物。
    - 由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當學校收集到的回收物累積到 20 公斤或以上時，可透過學校回收物收集服務網頁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school-recyclables-collection-services-arrangements>) 的申請表格，聯繫環保署承辦商安排到校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會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收集工作，每月為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最多兩次收集服務。學校可按實際需求和暫存空間等因素，彈性選擇在累積更多回收物後提出收集要求。

(b) 送交「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 學校可以將回收物直接送交附近的「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全港共有超過 800 個，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和智能回收箱）。學校代表可開設「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帳戶，記錄學校回收量並賺取積分，兌換禮物或捐贈予慈善機構。有關學校當區的「綠在區區」設施，請參閱附件或經以下連結瀏覽香港減廢網站的「綠在區區」網頁：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waste-reduction-programme/greencommunity>、減廢網站的回收互動地圖：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recycling-map>、或「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回收互動地圖。

(c) 使用私營回收商服務：

- 學校收集到的回收物主要是紙張、金屬和塑膠樽，有較高商業價值。私營回收店舖（俗稱「街角回收店」）和下游回收商均樂意接收或上門收集有商業價值的回收物，學校可參考香港減廢網站的《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自行安排合適的私營回收公司提供到校回收服務或將回收物直接送交附近的私營回收店。詳情請瀏覽香港減廢網站連結：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industry-support/hong-kong-collector-recycler-directory>。
- 如學校選擇使用由環保署承辦商所提供的回收服務，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 (a) 學校必須在妥善安裝本會所派發的回收桶後，向環運會提供相片證明，並以文字說明回收桶的實際擺放位置。如學校將回收桶放置於兩個不同的位置，學校亦須說明地面單一收集點的位置（例如其中一個回收桶位置、儲物室等），以便環運會轉介其回收服務的申請予環保署安排承辦商統一收集。同時，學校必須安排人手將兩套回收桶的回收物集中及放置於指定地面單一收集點，收集到的回收物須放入由環保署承辦商提供的透明膠袋內。此外，回收物須分類妥當及保持乾淨的狀態，膠樽和金屬罐須清空和作簡單清洗。
  - (b) 學校提出到校收集回收物服務要求時，須確保回收物累積到 20 公斤或以上（最低回收物單次收集重量要求），並提交至少一張待收集回收物的清晰照片，以方便處理申請。承辦商最快會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收集安排。
  - (c) 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每月最多可申請兩次到校回收物收集服務。
  - (d) 如因故取消或更改回收服務時間，請提前通知承辦商，以便重新安排。

如學校被證實違反此上述事項，環保署或會即時終止學校的回收服務。環運會不會提供分類回收桶予沒有回收收集安排的學校。

- 如就環保署承辦商所提供的回收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 4.4 申請參加計劃

- 有興趣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及承諾書(附件二)，並電郵或傳真至環運會秘書處(電郵地址：[schools@eeb.gov.hk](mailto:schools@eeb.gov.hk)／傳真號碼：2909 9516)。

#### 4.5 終止環保署安排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服務

- 學校如欲終止使用環保署安排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服務，須把填妥的附件三電郵或傳真至環運會秘書處，以便跟進有關事宜。

### 5. 查詢

如就申請回收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運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 : 2519 9173

傳真號碼 : 2909 9516

如就到校回收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保署承辦商熱線：

電話號碼 : 6623 6343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

**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  
三色分類回收桶申請表**

致: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電郵: [schools@eeb.gov.hk](mailto:schools@eeb.gov.hk) 傳真號碼: 2909 951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一部分 申請廢物分類回收桶**

本校  現報名 /  已參加「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

I) 申請原因

- 首次安裝三色分類回收桶
- 更換由環境運動委員會提供的三色分類回收桶  
(請隨已填妥的申請表附上相片及提供收到回收桶的日期以證明回收桶已使用多於三年且因自然損耗致不能使用)
- 不適用

II) 申請三色分類回收桶數目

- 1套
- 2套
- 不需要

III) 此部分只適用於更換單個分類  
回收桶的申請\*

- 廢紙 \_\_\_\_\_ (個)
- 塑膠 \_\_\_\_\_ (個)
- 金屬 \_\_\_\_\_ (個)

**第二部分 一般資料 (本部分填寫的聯絡人資料將轉交環運會的承辦商供派送及更換回收桶之用)**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三部分 收集到的可回收物的回收／處理安排**

- I)  請轉介本校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安排到校回收物收集服務 (請填寫第 III 項)
- II)  本校已安排回收服務:
  - a)  環運會已轉介本校予環保署，安排承辦商到本校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請填寫第 III 項)
  - b)  本校現時的回收商是 \_\_\_\_\_。
  - c)  本校已作出安排，將回收物直接送交附近的：
    - 「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
    - 私營街角回收店

III) 如 貴校申請／已申請環保署的回收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以供環保署及其承辦商作聯絡之用。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備註：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表格內填寫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電郵 ([schools@eeb.gov.hk](mailto:schools@eeb.gov.hk)) 聯絡環運會秘書處。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擬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學校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推介環保署及／或環運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  
如你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反對環境及生態局、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學校蓋印)

致：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電郵 : [schools@eeb.gov.hk](mailto:schools@eeb.gov.hk) 傳真號碼：2909 9516)

## 承諾書

### 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 申請三色分類回收桶

本人\_\_\_\_\_ (校長姓名)謹代表\_\_\_\_\_ (學校名稱)  
聲明，參加「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及索取三色分類回收桶，並承諾會遵守以下各項細則：

- (一) 本校接受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免費送贈的三色分類回收桶，並同意把回收桶放置在本校管轄的範圍內，以提供廢物分類回收的設施，為期最少三年。本校會妥善清潔及保養回收桶，並安排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可靠的下游回收渠道作妥善處理／循環再造；及
- (二) 本校承諾日後不會以任何理由，把所獲贈的回收桶轉移到校園範圍以外的地方或隨意丟棄，並會執行適當的措施，防止回收桶被惡意破壞。除非獲環境運動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回收桶不可轉贈其他機構。如回收桶被證實因自然耗損致不能使用，本校確保會安排廢物回收商妥善收回回收桶。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致：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附件三

(經辦人：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電郵：[schools@eeb.gov.hk](mailto:schools@eeb.gov.hk) 傳真號碼：2909 9516)

**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  
終止環境保護署安排的回收物收集服務**

請指示環境保護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停止為本校以下校舍提供回收物收集服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備註：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處理上述事宜。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表格內填寫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電郵 ([schools@eeb.gov.hk](mailto:schools@eeb.gov.hk)) 聯絡環運會秘書處。